

公司代码：600130

公司简称：*ST 波导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271,867,989.13元，其中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371,384,830.24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不满足分红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波导	600130	波导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建华	陈新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
电话	0574-88918855	0574-88918855
传真	0574-88929054	0574-88929054
电子信箱	birdzq@chinabird.com	birdzq@chinabir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一直以电子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手机和配件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近年来，为应对日趋严酷的竞争压力，公司在手机及配件业务之外又引入了车载模组业务、智能设备业务及模块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1、手机及配件业务主要是自主研发或委外研发、采购原材料、自主生产或委外生产并销售，部分手机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外部采购整机销售给客户。2、车载模组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公司自主研发或委外研发、采购原材料、委外生产并销售。3、智能设备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采购原材料、自产或委外生产并销售。4、IoT 模块业务主要采用受托加工模式，由客户自行研发并采购元器件，公司负责生产加工并收取加工费。

3、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手机及配件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2.6 亿部，同比增长 1.9%。在关税波动、供应链扰动以及多国宏观经济承压的背景下，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展现出强劲韧性。2025 年，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 3.07 亿部，同比下降 2.4%。

尽管手机及移动互联网服务在发达市场已进入相对成熟阶段，但拉美等新兴市场仍蕴含增长潜力。全球知名数据调研公司 Omdia 发布的拉美智能手机市场报告，2025 年拉美智能手机市场同比增长 3%，整体出货量达到创纪录的 1.405 亿台。

另外，尽管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功能手机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在特定市场和用户群体中，它仍然占据着不可替代的地位。在中国市场上，由于部分特定人群的需求，如老年人等，功能手机仍然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车载模组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有效拉动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最新发布数据，2025 年，我国摩托车行业在产销规模、结构优化、出口

扩张和经济效益等多个维度均实现显著提升，我国摩托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210.93 万辆和 2,196.77 万辆，同比增长 10.69%和 10.25%。电动化进程将加速推进，智能化、网联化智能摩托车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三) 智能设备业务行业情况

政府将智能安防纳入国家安全战略与数字经济体系,通过顶层设计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智能安防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要求到 2025 年重点公共区域智能监控覆盖率达 95%，直接拉动政府端采购需求。此外，中央财政智慧城市专项拨款同比增长 23%，地方政府通过 PPP 模式（如“雪亮工程”覆盖 90%县域）加速安防基础设施升级，政策红利持续释放。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的普及，需要联网的设备数量呈指数级增长，对网络接入类智能设备需求也成倍增长。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12,905,240.92	1,198,218,152.93	1.23	1,201,224,54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743,688.04	962,346,299.32	-0.06	1,012,814,135.13
营业收入	470,414,681.38	360,609,464.08	30.45	417,468,142.74
利润总额	9,209,537.14	8,546,595.16	7.76	23,323,653.2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3,635,379.94	285,129,500.70	55.59	355,666,6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696.66	5,111,062.87	2.73	13,953,6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8,076.83	-13,975,452.78	不适用	-2,772,0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317.93	-2,528,770.98	不适用	77,338,12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52	增加0.03个百分点	1.39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	0.02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	0.02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394,342.47	130,767,880.29	102,412,980.24	141,839,4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461.82	1,869,123.72	-431,773.50	1,735,8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7,972.92	-2,555,073.25	-1,791,155.12	-2,593,87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5,854.65	-3,178,965.28	-4,481,653.60	-384,844.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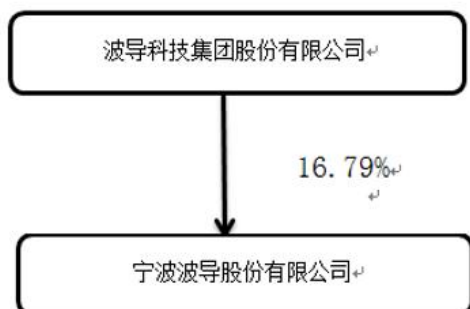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6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	125,946,400	16.7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 街道资产经营总公 司	0	7,176,328	0.9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刘永生	6,450,000	6,450,000	0.86	0	未知	0	未知

阎洪林	6,263,000	6,263,000	0.84	0	未知	0	未知
潘京	6,214,900	6,214,900	0.83	0	未知	0	未知
陈红	5,243,800	5,243,800	0.70	0	未知	0	未知
陈景庚	-4,782,500	4,507,300	0.60	0	未知	0	未知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500,595	3,500,595	0.47	0	未知	0	未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3,399,900	0.45	0	未知	0	未知
王锋	1,718,800	3,190,000	0.43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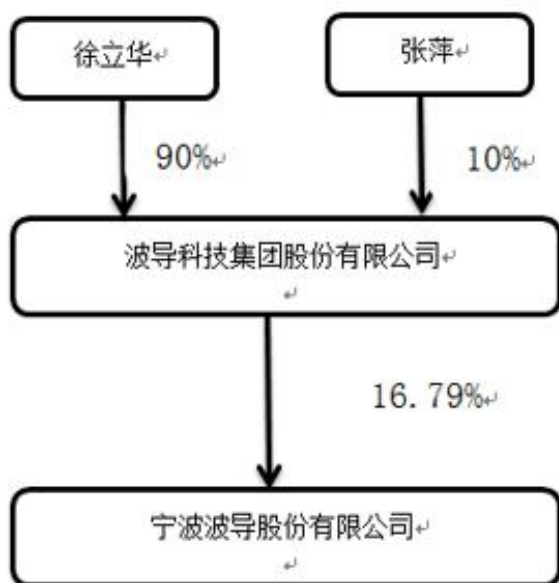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041.47 万元，同比增长 30.4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363.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817.87 万元，同比增长 9.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7 万元，同比增长 2.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74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亏损 649.74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9.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将在本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